

006790

佛山市财政志

佛山市财政局编

佛山市财政志

佛山市财政局编

(内部发行)

中山大学出版社

封面题字：佛山市市长卢瑞华

封面设计：林明体

彩前啟

都滿全聯

華慶經辦

大同傳市財政局啟

葉公直書

编写财政志，对于研究财政
关系，研究财政政策，研究财政
制度，提高财政工作水准，促进
社会生产力的发展，都有重要的
意义。

郭英

1988. 6. 8.

生財象財用財之道

張曉玉

2011.1.22

《佛山市财政志》编写人员名单

主编 李新怀

副主编 黄秋荣

编辑 刘官来 杨春娇(女) 邓绮明(女) 张仁宗

招伟沛

前 言

“盛世修志”。根据中共佛山市委、佛山市人民政府关于编修《佛山市志》的指示精神，我局接受了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分给的编写佛山市财政志的任务。为编写好财政志，市财政局党组决定由局党组成员、副局长李新怀负责，抽调两位在职干部，并聘请三位离、退休干部组成编写组，于1987年5月中旬开展了编写工作。

编志的大量而艰巨的工作是广泛收集完整、系统、翔实的历史资料。我们先后到广东省中山图书馆、省财政研究所和佛山市属档案馆、统计局、税务局、商业局、粮食局、卫生局、教育局、电子工业公司、城建局、民政局、市志办、城区财政局、石湾区财政局以及南海县档案局、南海县志办、南海县财政局等31个单位进行调查。共查阅有关财政的档案资料1408卷（册），收集到文字、数字资料320多万字，其中摘抄、复印达67万字。在收集资料过程中，编写组采取专职与兼职相结合的办法，即文字方面的资料收集由编写组同志负责，有关财政收支等的大部分数字，发动本局有关科、所、校负责收集。由于各科、所、校的大力支持和编写组同志的共同努力，大大加快了收集历史资料的进度。在收集资料的基础上，运用马克思的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建国以来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和《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议》的精神，去粗取精，去伪存真，分门别类，着手编写。根据掌握的资料，多次修订篇目，以求写出有专业特点、地方特色的财政志书。初稿写成后，编写组把打印稿送给局长邓贵钊、付局长

邝新、陈敏、何学光、罗大安等领导，以及有关科、所和在财政部门担任过领导工作的离休干部，原局长霍启财、游子敬同志审核。局各位领导和张绛英、黎佩芬、罗华等同志对初稿认真审核，提出了宝贵的修改意见，并在全局同志的协助下，编写组进行了反复修改，做到五易其稿。1987年12月确定“送审稿”，最后由市志办审定。

本志共9章26节35个表，约16万字。重点记述了“财政机构沿革”、“预算管理”、“企业财务管理”、“行政事业管理”等四章内容。在这四章内容中又突出记述了“财政管理体制”和“企业财务管理体制”的演变过程，力求实事求是地反映出经济与财政的关系；国家、地方（集体）、个人三方面的分配关系。力求达到“存史、资治、教化”，服务当前，促进改革、开放，加快我市社会主义经济发展的目的。

本志的几点说明：

（一）断限。按市志办的要求：各专志的上限定为明清时期，下限为1985年底。但从我们查阅的大量历史档案资料表明：佛山除了民国十四年至十六年（1925—1927年，下同）建立市时有专门的财政机构外，其余年份，佛山市仅为南海县辖的一个镇，不是一级政权，故没有一级财政。同样，有关佛山财政的历史资料，也只有民国十四至十六年的档案中有零星的记载，其余年份，明清民国时期的佛山财政史料甚少，均无专门的记载。鉴于这一情况，本志的上限只对某些章节的记述追溯到民国乃至清朝时期的一些财政情况，下限记述到1985年底止，个别事件因衔接关系写到1986年，财政收支数字截止至1987年。

（二）地域范围。本志主要记述民国时期的佛山镇（市）和建国以后至1983年5月底的佛山市辖范围；1983年6月机构改革，地、市合并后记述的范围包括了佛山市直机关单位和石湾、城区二区。

（三）本志按实事求是的原则，简要记述各个时期的财政史实，一般不作评论。

（四）数字运用。除章、节、目排列用中文一、二、三、或（一）、（二）、（三）外，对财政收支数字、人口、公元的年、月、日和度量衡及其计数，则用阿拉伯数字1、2、3，或（1）、（2）、（3）。

(五)朝代与纪元。本志沿用通称记载，在通称下加括号注明公元年份，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一律以公历记年。

(六)货币单位。清朝以银两计值；民国初期以银元计值；中后期以民国政府的币制计值；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1949至1955年3月），所用的旧版人民币金额，均折合现行人民币计值，以万元为单位。

(七)称谓。中华民国简称民国；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政府按各时期名称称呼，如“广东省政府”、“广东省革命委员会”、“佛山市政府”、“佛山市革命委员会”。

由于编写时间紧，有关资料（特别是建国前的资料）又残缺不全，给编写工作带来一定困难，加上我们的历史和专业知识水平不高，有错漏之处，诚盼各位领导、专家、同行、读者批评指正。

广东省佛山市《财政志》编写组

1988年3月

5

佛山市财政志

(内部发行)

佛山市财政局编

*

中山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广东省公安司法干部学院印刷厂印刷

*

787×1092毫米 16开本 13印张 18.72万字

1989年4月第1版 1989年4月第1次印刷

印数：1—1000册

ISBN7-306-00167-1

F·26 定价：11.95元

目 录

第一章 组织机构沿革	(1)
第一节 民国时期财政机构设置、人员.....	(1)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的财政机构设置、人员...	(1)
第二章 预算管理	(13)
第一节 财政管理体制变革.....	(13)
第二节 财政收入.....	(29)
第三节 财政支出.....	(34)
第四节 预算平衡.....	(56)
第五节 预算外资金管理.....	(61)
第六节 公债、国库券和能源基金.....	(69)
第三章 国营企业财务管理	(74)
第一节 国营工业企业财务体制.....	(74)
第二节 国营工业企业财务管理.....	(92)
第三节 国营商业企业财务体制.....	(115)
第四节 国营商业企业财务管理.....	(120)
第四章 农业税	(124)
第一节 农业税的征收.....	(126)
第二节 农业税的减免.....	(133)
第三节 农业税入库和结算.....	(134)
第五章 其他收入	(138)
第一节 其他收入的范围.....	(138)

第二节 其他收入的征收管理.....	(139)
第六章 行政事业财务管理.....	(142)
第一节 经费管理.....	(142)
第二节 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	(151)
第三节 公费医疗经费管理.....	(153)
第七章 财政监督.....	(158)
第一节 财政监督.....	(158)
第二节 财经纪律大检查.....	(160)
第八章 财政干部教育与培训.....	(167)
第一节 财政学校.....	(167)
第二节 在职干部培训.....	(176)
第九章 党群组织及学术团体.....	(177)
第一节 党团工会.....	(177)
第二节 学术团体.....	(179)
大事记.....	(180)
佛山市(含各县、市、区)1983—1987年财政收支情况表.....	(189)

第一章 组织机构沿革

财政是国民经济的综合部门，任何一级政权的存在，总离不开财政，所以历代执政者对财政机构的设置都极为重视。

民国时期，佛山除十四年至十六年（1925—1927年）建市制，成立财政局外，其余年份，佛山属南海县辖的一个镇，财政人员由镇长直接任命。建国以后的财政机构，是人民政府的一个职能部门，财政干部以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为宗旨，坚持执行党和政府在各个时期的方针、政策，发挥财政的职能作用，为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服务。

第一节 民国时期财政机构设置、人员

民国十四年（1925年）8月16日，佛山成立市政筹备处。根据市政筹备处组织条例，于同年10月1日成立财政局，局长伍若泉。财政局负责市内各种税捐征管、推销公债、管理市属公产、金融市场调查、工商管理调查、财政收支管理和制发保管征收票据、帐簿。民国卅四年至卅七年（1945—1948年），佛山镇公所设民政、经济、警卫、民化四个股，其中经济股负责财政工作。经济股设有主任1人，干事2人（其中会计1人，出纳1人）。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的 财政机构设置、人员

（一）1949年10月15日佛山镇解放。1950年7月1日正式整编后，佛山镇仍归南海县管辖。该时期佛山镇设财政组，负责管理全镇

政财收支。全组实有干部5人，其中组长1人，干事2人、会计1人，出纳1人。

(二) 1951年1月12日经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批准，正式成立佛山市，与南海县分治。

(三) 同年10月至1958年7月，佛山市设财政科，机构设置及干部配备情况分述如下：1951年财政科全科实有干部14人。其中副科长1人，一般干部13人。下设契税办事处，有干部18人。1953年至1954年，为加强财政工作，财政科干部增加到32人。其中副科长1人，主任(股级)1人，一般干部30人。1955年财政科下设契税办事处改为地财办事处。全科有干部30人。其中副科长1人，主任(股级)1人，一般干部28人。1956年加强财政科的领导力量，配备正副科长3人，一般干部31人，全科实有干部34人(其中地财办事处干部20人)。1957年至1958年7月，财政科设地财办事处和石湾地财站。全科实有干部34人，其中正副科长2人，主任(股级)2人，一般干部30人。

(四) 1958年8月，佛山市政府决定撤销市保险公司，其业务并入财政科。加上当年开展“大跃进”运动，全市性大办工业企业。为了适应工作需要，经上级批准，撤销财政科，成立财政局。局设预算、企业财务管理、保险三个股和房管处，全局实有干部22人，其中局长1人，副股长(主任)3人，一般干部18人。

(五) 1958年8月至1961年，财政局与税务局合并，统一为财政局。合并后，局设人事、秘书、企业一、企业二、计划五个股和石湾财政税务所，撤销保险股。全局实有干部72人，其中正副局长3人，正副股、所长11人。

(六) 1961年，财政局的股、所机构有较大变动。局原设人事、秘书、企业财务管理、预算四个股，为加强对农业税的征管和对市区企业事业财务管理，增设了公社股和祖庙、普君、永安、升平、石湾等财政管理所。全局实有干部80人。其中正副局长3人，(皇甫星财任党支部书记)，正副股(所)长19人，一般干部58人。

(七) 1962年1月至1965年10月，财政、税务机构分设。财政局只设人事、秘书、预算、企业财务管理四个股和石湾财政所，全

局实有干部32人，其中正副局长3人，正副股长8人，一般干部21人。

(八) 1965年11月至1970年，财政局与税务局再度合并，统称财政局。局设一处四股：政治处、秘书、预算、企业财务管理、税政股。1966年全局实有干部职工106人，其中正副局长4人，正副股长18人，一般干部78人。

1966年至1976年，进行“文化大革命”，1968年12月财政局成立“革命领导小组”，设副组1长人，组员5人。该时期因极左路线干扰，干部下放。因此财税干部队伍极不稳定。全局原有106名干部。1968年8月，被解雇的助征员22人，下放“五·七”干校的干部30人，留局工作的仅54人。

(九) 1971年至1972年7月，财税机构与人民银行合并，成立财金局。局设政工、办事、会计、出纳、解侨组和一、二、三组；设汾江、澜石、石湾工作站；设朝东办事处。财金局实有干部职工166人，其中正副主任4人（主任黄明亮，是军代表），各组、站、处负责人19人，一般干部135人。

(十) 1972年8月，佛山市直机关进行机构调整，撤销财金局，重新成立中国人民银行佛山分行和财政局。财政局设：政工保卫、行政、预算股和一股、二股、三股等六个股。根据工作需要，财政局在当年应届高中毕业生中吸收29人参加财税助征工作。全局实有干部职工72人，其中正副局长3人，正副股长14人，一般干部38人。

(十一) 1973年至1975年，财政局干部队伍较稳定，局设八股一所：政工保卫、秘书、预算、税政、一、二、三股、农村股和石湾财税所。全局干部每年保持73人左右，其中正副局长3人，正副股（所）长15人，一般干部55人。

(十二) 1976年佛山市列为省计划单列市。根据市委决定，市直局级机关原股级机构改设科。是年至1979年，财政局有八科一所：政工保卫、秘书、预算、税政、一、二、三科、农村科和石湾财税所。1979年全局实有干部76人，其中正副局长4人，正副科（所）长18人，一般干部54人。

(十三) 1980年，随着经济体制改革，对外开放的发展，财政工作为适应新形势，财政局设政工、秘书、预算、计会、农村、城镇、利润监交、税政监察等八个科和石湾财税所，附设一个处理废品商店。同年，在应届高中毕业生中吸收30人参加财税工作，充实财税队伍。全局实有干部158人，其中正副局长3人，正副科(所)长18人，一般干部137人。

(十四) 1981年1月起财政局与税务局机构分设。财政局设人事、秘书、预算、工交企业财务管理、贸易企业财务管理等五个科和石湾财政所。同年财政局下设信贷投资公司。全局实有干部53人，其中正副局长2人，正副科长14人，一般干部37人。

(十五) 1983年6月，按照中央、省指示，进行地、市机构改革。撤销原佛山地区财政局和原佛山市财政局，地区、市财政局合并，成立地区一级财政局，称佛山市财政局。负责佛山市属单位和中山、南海、顺德、三水、高明等五县(市)和市城区、石湾区的财政管理工作。局设八个科、三个所，即人事、秘书、预算、行政事业、农业、工业交通企业、贸易企业财务管理科和预算外科及第一、二财政所、石湾财政所(均为科级)。1984年增设外经科。1985年底，全局实有干部职工97人，其中正副局长5人，正副科(所)长24人，一般干部职工68人。

佛山市财政机构沿革示意图及各时期的局、科、股长名单见表1—6。